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示范区网站共发布信息 2866 条，其中政务公开栏目信息 29 条，办理市长热线件 1539 余件，按时办结 997 件、按时办结率 64.78%。同时，共接办市长信箱 21 件、办结率 100%；我区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6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 件，转接鄞城区、召陵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12 件，目前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办结，达到了按时办结率 100%、面复率 100%、满意率 100%“三个百分之百”满意的良好效果，办理工作得到了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理解、支持和肯定；2023 年无制作规章、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处理决定 12 件，无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办结率 100%；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0 件。均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制定《示范区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各类信息专人发布、专人审核、专人管理，提高信息公开力度，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网上政务公开。示范区管委会政府网是示范区推进政务公开、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加强公众交流、宣传展示地方特色的重要平台，“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是示范区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文件规定，确保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严禁擅自发布未经审批的任何信息。开展经常性的信息公开自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示范区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信息公开栏目更新速度有待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提高政治站位，将信息公开纳入重要议事议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开质量，提升政务公开速度，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